

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基础教育科研优秀论文征集通知》的相关精神，现举办海淀区第二十届教育科研优秀论文评审活动，并将优秀论文推荐到北京市参加北京市基础教育科研论文评审。

一、征文对象

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委机关及直属单位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基础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。

三、征文提交

1. 各单位要做好对本次论文评审的宣传、组织、管理和指导工作；教师自愿参加。

2. 教师个人通过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kt.hdjky.org.cn/>）**论文提交专用窗口**上传电子稿，上传材料内不可出现作者姓名及单位等基础信息。

3. 学校科研管理相关部门对教师提交的论文进行初审（审核要点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提交时间

1. 教师提交时间：

2024年6月20日8:00-7月11日17:30;

2. 学校初审时间:

2024年6月20日8:00-7月12日17:30。

五、征文要求

1. **体裁要求:** 征文包括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。不含教育教学案例、教学设计。

2. **字数要求:** 字数控制在4000-6000字。

3. **作者要求:** 每位作者限报1篇,多人合作(限5人内,含5人)的成果,按顺序注明参与者,不得重复提交。

4. **学术道德要求:** 严禁弄虚作假,不得抄袭他人的论文或已有成果,凡涉及学术造假者,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。

六、评审与推荐

1. 区教科院将组织专家,依据评审原则进行评审。

2. 获奖论文,将颁发获奖证书。

3. 为提高海淀区在北京市论文评审中的获奖率,鼓励优秀论文继续申报市级论文评审。

附件: 海淀区第二十届教育科研优秀论文提交及初审工作说明

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4年6月19日

(联系人：吕丹；联系电话：62576239 18101397987)

附件：

海淀区第二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论文提交及初审工作说明

一、初审要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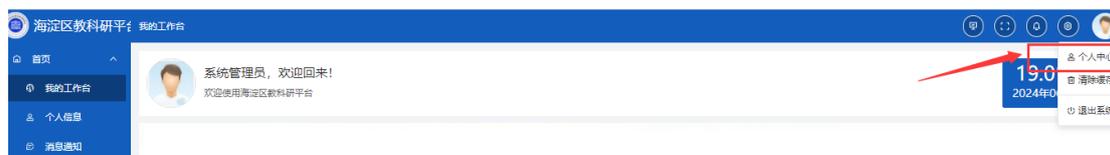
编号	项目	内容	备注
1	截止时间	申报截止时间：2024年7月11日17:30 初审截止时间：2024年7月12日17:30	逾期系统关闭无法上传及初审
2	匿名提示	上传材料中包括题目、关键词、摘要、正文； 不得含有“作者姓名及单位”等基础信息。	
3	体裁要求	征文包括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； 不含教育教学案例、教学设计。	
4	语言文字	论文须为汉语书写	其他语言材料可以附件形式呈现

二、申报系统操作指南

(一) 登录系统

1. 确认用户名、浏览器及系统版本

申报人登录后，需在个人中心页面右上角核实用户信息是否正确，如果单位或姓名显示有误说明登录时使用的用户名有误，需联系**本校**教科室主任询问；密码忘记或者修改后遗忘的联系**本校**相关负责人重置。



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、360 浏览器、QQ 浏览器等进行相关操作（**不支持 Internet Explorer、搜狗浏览器**）。系统要求 WIN7 或以上版本。若使用低版本浏览器或系统，可能造成页面显示不正常、信息显示不全或 PDF 不能在线预览等问题。

2. 登录平台

打开浏览器，在地址栏输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研平台网址：<https://kt.hdjky.org.cn/>进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网站，通过首页右上角的“登陆”入口登陆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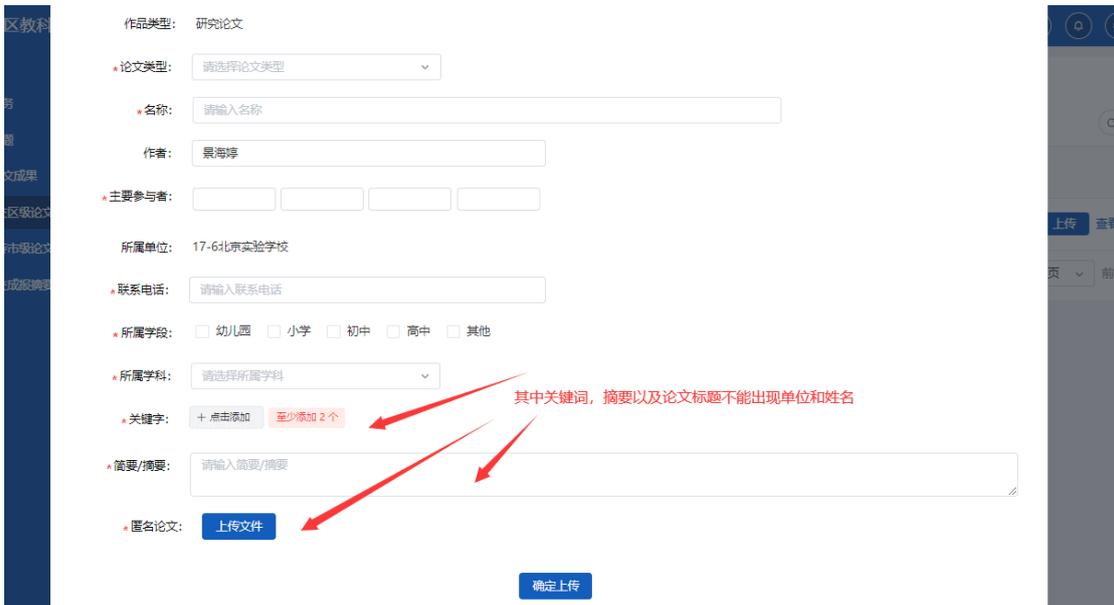


（二）教师提交论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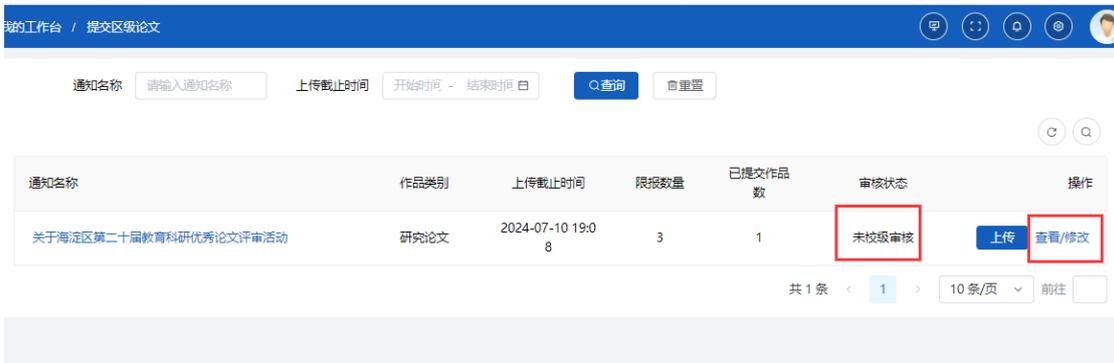
由教师个人在平台上提交参评材料（注：提交人即为论文的第一作者，如果本人非第一作者，请用第一作者的账号登录后提交），当区级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“区级论文评审”通知后，在个人中心中的“我的论文成果—提交区级论文”），如下图：



下图为论文提交页面：



提交后，参评教师可查看审核状态。如还未审核，可删除或点击“修改”重新上传。



我提交的作品 ×

审核状态 全部 Q 查询 重置

学段	学科	上传时间	审核状态	操作
幼儿园	道德与法治	2024-06-13 19:09	未初审	修改 删除

论文在未初审时可以修改和删除。
注：当初审后则无法修改一定要确认无误后再上传论文！

点击下图“作品名称”可以查看已经上传的论文

我提交的作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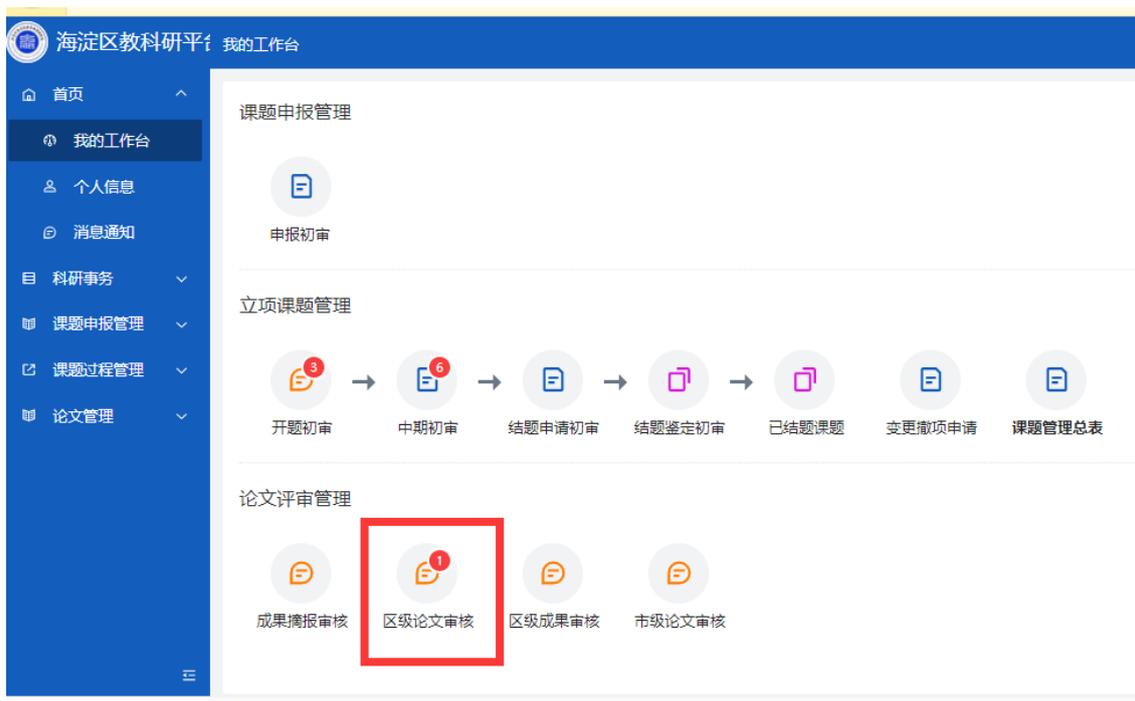
作品名称 作者 审核状态 全部

上传 上传截止: 2024-07-10 19:08

作品名称	作者	作品类型	学段	学科
研究论文		研究论文	幼儿园	道德与法治

(三) 论文初审

单位科研主任登录后，在“个人中心点—工作台—区级论文审核”，对本单位教师上传的论文进行初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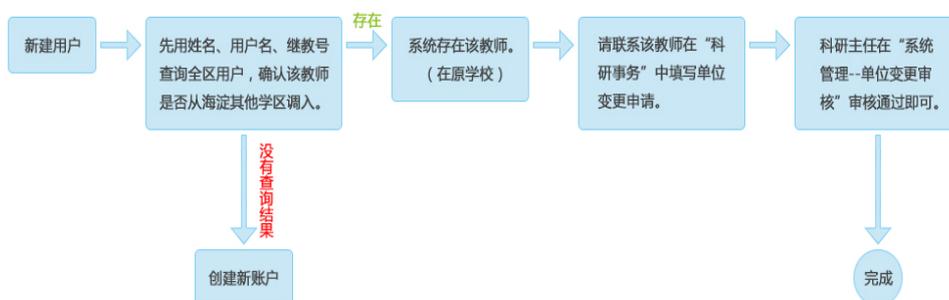
点击论文标题或“审核”，进行初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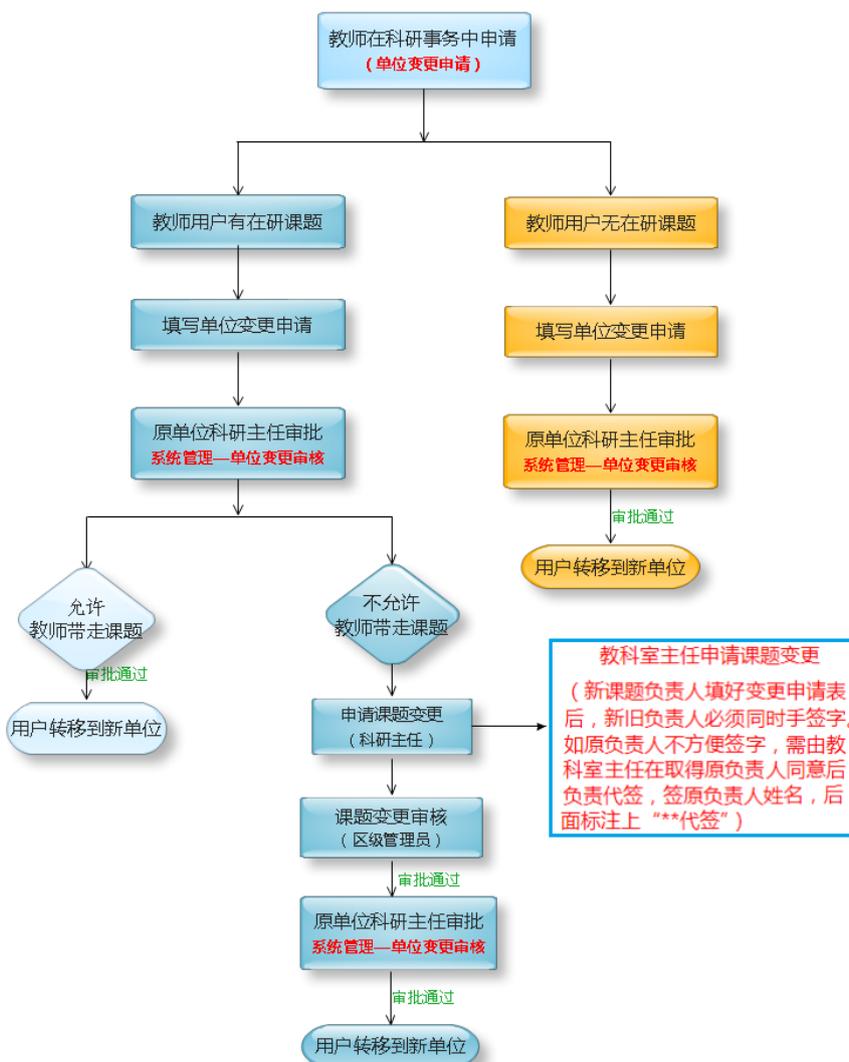
初审通过后，由区教科院进行终审；区教科院终审通过后，参评论文进入待专家评审库。

(四) 新增用户/用户单位变更操作流程

学校科研主任添加用户流程向导



教师单位（学校）变更申请说明



论文上传技术咨询：010-67119100 15601112129（工作日
9:00-18:00 QQ:1847937627）